

悉洞價訂轉移

TP Insights

2025年6月24日

Transfer Pricing

馬來西亞為東協的重要經濟體，擁有豐富天然資源及龐大的人口消費力，近年來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強化全球經濟合作，吸引大量跨國企業與投資機構的關注。馬來西亞憑藉穩定的經濟增長，以及優越的貿易政策，正成為全球資本布局東協市場的選擇。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以下簡稱IRBM）為了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近年來頻繁修改移轉訂價相關規範，本系列移轉訂價洞悉將分三期說明馬來西亞最新移轉訂價文據規範、應注意事項、移轉訂價查核以及預先訂價協議申請的重點。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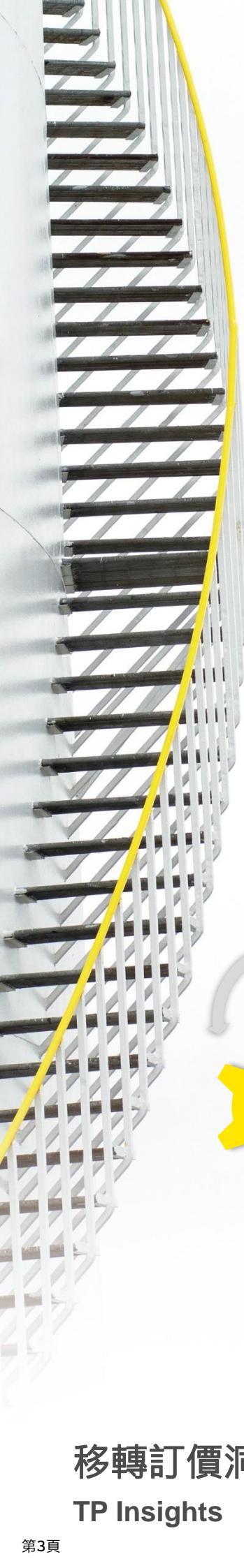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蔡佩倪
協理



黃一琳
經理



2023年5月，IRBM發布《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23, P.U.(A) 165/2023)，取代2012年的版本。本次修訂重新定義了移轉訂價文件要求和常規交易範圍，並自2023課稅年度起生效。2024年12月24日，IRBM根據這一新法規發布《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以確保與《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一致。

本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流程及其相關規範進行說明。

在次期移轉訂價洞悉，將就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申請(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概況及流程進行介紹，敬請期待!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報告 (CTPD) 與
國別報告 (CbCR) 相關規範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
介紹及注意事項

馬來西亞預先訂價協議申請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
APA) 概況及流程介紹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環境

查核法令依據

IRBM於2024年12月24日發布了《Transfer Pricing Tax Audit Framework》，提供整體移轉訂價查核流程，並列出主管機關與受查企業的權利與責任。IRBM主要係依據以下法規進行查核（註）：

1

《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
Income Tax (Transfer Pricing) Rules 2023
(P.U.(A) 165/2023)

2

《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
Malaysia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2024

註：其他相關法規尚包含所得稅法、不動產資本利得稅法、石油所得稅法、印花稅法等。

查核對象選擇

IRBM主要評估下列因素做為選擇移轉訂價查核對象的基礎：

1. 企業受控交易之風險評估；
2. 是否發生企業集團重組；
3. 來自國外稅務機關等第三方機構之資訊。

查核目的

1. 確保企業之受控交易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2. 確保企業遵守馬來西亞稅法及IRBM發布之法規；
3. 確保企業可以實現自願遵循稅法，並且透過自我評估制度（Self-Assessment System, SAS）實現稅務合規。

移轉訂價洞悉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流程

1. 查核初始階段

- 企業須於收到通知14天內，依IRBM之要求提供移轉訂價報告等相關文件及資訊。
- 若IRBM有實地訪查之需求，企業會於訪查日期**14天前**收到通知。
- 企業須於訪查日期**7天前**提交簡報予IRBM，簡報內容包括企業背景、業務內容、集團全球的營運、組織結構及職能、會計處理系統、受控交易等資訊。

2. 查核執行階段

- 實地訪查的全面性審查通常於下列場所進行：
 - a) 紳稅人或是其稅務代理人之營業場所；
 - b) IRBM之辦公室；或
 - c) 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
- IRBM查核人員於實地訪查時有權在任何時候得以：
 - a) 進入或查看公司擁有之土地、建築物及其營業場所；
 - b) 查看所有帳本、文件、物件等，並檢查、複製或摘錄任何文件、物件等，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 c) 與納稅人及所需部門/科室/單位的關鍵人員，以及訪查場所裡被認為必要的任何人員進行面談。

- 移轉訂價查核時，企業須備妥以下資料，以供審查：
 - a) 任何涉及與關係企業及第三方之合約及相關文件、帳冊、財務報表、收據、帳單、憑證及相關佐證文件、電子化之文件、物件等，以及其他稅收局長(DGIR)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3. 查核終了階段

- 移轉訂價查核案件需於查核開始日起**450天內**結案。若案件無法在該期限內結案，納稅人將收到IRBM的通知。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查核流程（續）

4.自願揭露制度

- 企業得於所得稅申報截止日後、移轉訂價查核前，自行審視稅務合規性，利用自願揭露制度，針對應調整稅額辦理自願申報，除了可降低應繳納之附加費率，亦能避免日後成為移轉訂價查核對象而產生相關罰則。辦理自願申報所需資料如下：
 1. 自願申報表；
 2. 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組織架構；
 3. 查核帳冊、稅額計算、所得稅申報書副本及租稅優惠相關文件；
 4. 可比性分析及可比較公司財務資訊；
 5. 任何遺漏申報或申報錯誤之收入及其佐證文件。
- 若自願申報文件已完整備妥且可比性分析為IRBM所接受，企業將收到核定通知；若文件不完整或IRBM認為其可比性分析需要調整，企業將收到文件需求通知，要求企業補齊相關文件，否則自願申報申請書將被拒絕。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馬來西亞移轉訂價罰則

查核調整

- 《2023年移轉訂價準則》將常規交易範圍限縮為第37.5百分位數至第62.5百分位數，IRBM有權將未落入常規交易範圍之利潤率（或某些特定情況下落於常規交易範圍內之利潤率）調整至中位數或中位數以上任一數值，並處以相應罰則。
- 對於僅涉及馬來西亞境內關係企業交易之查核調整，IRBM並不會主動進行相對應調整，須由馬來西亞境內之關係企業依《2024年移轉訂價指南》申請相對應調整，並由IRBM依相關法規裁定。

相關罰則

若移轉訂價查核案件經IRBM判定需進行調整，其適用罰則依該查核案件之所屬年度區分如下，惟稅收局長(DGIR)得視情況酌情減輕或免除。



西元2021年1月1日前之查核案件 - 罰款金額

若經查核發现有收入少報或遺漏申報的情況，IRBM得依企業違規次數，按該次違規之補繳稅額乘於下表標準之比率計算罰款金額。

違規次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適用比率	15%	30%	45%



西元2021年1月1日後之查核案件 - 附加費用

若經核實須調增收入或調減費用，IRBM得向企業按下列比率乘於調整金額收取附加費用。

查核方式	附加費率
移轉訂價查核	5%
自願揭露	0%~4%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馬來西亞在近年來頻繁修訂移轉訂價準則等相關法律，主要修訂項目包含將常規交易範圍限縮為第37.5百分位數至第62.5百分位數，相較於修法前所採用之四分位距常規交易範圍更為狹窄，故企業應謹慎審核其移轉訂價政策以符合常規交易原則，若不符合常規交易範圍，企業可能受到IRBM依照常規區間進行調整，並額外依照受查年度分別遭處相關罰款或附加費用。

此外，馬來西亞目前已採取全面性查核（Comprehensive Audit）方式，意即查核方式已不限於文件審查，還包含實地訪查，由此可見隨著馬來西亞經濟於後疫情時代逐漸復甦成長，為了降低跨國企業避稅情況及加強企業遵循相關稅法及國家稅收，頒布更趨嚴謹之查核規範。

綜上所述，建議企業應充分了解馬來西亞針對移轉訂價發布最新的相關法規及查核重點，定期檢視受控交易之合理性，並依照相關規範提前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據，以利於面對IRBM查核時做出及時且適當之回應。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 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台北所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副總經理	02 2757 8888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賴怡妏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協理	02 2757 8888 67080	Jenny.Kung@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02 2757 8888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02 2757 8888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2	Betty.Kuo@tw.ey.com
楊歲勝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1	William.WS.Yang@tw.ey.com
諸恩琳 經理	02 2757 8888 67113	Annie.EL.Chu@tw.ey.com
新竹所		
林楷 副總經理	03 688 5678 75530	Kai.Lin@tw.ey.com
魏珮軒 經理	03 688 5678 75636	Judy.Wei@tw.ey.com
台中所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04 2259 8999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04 2259 8999 75563	Yilin.ng@tw.ey.com
張祐誠 經理	04 2259 8999 75667	Pi.chang@tw.ey.com
高雄所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02 2757 8888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移轉訂價洞悉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717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